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70 号”文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3,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3,3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注册中文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电话号码： 0571-56565800
公司传真号码： 0571-86601139
互联网网址： 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中心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戴尚镛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71-56565800-8812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的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6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发行人品牌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被确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并销往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主要应用于路灯、隧道灯、高杆灯等户外 LED 功能性照明灯具；投光灯、洗墙灯、护栏灯等 LED 景观照明灯具；工矿灯、面板灯、条形灯、射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室内 LED 照明灯具。

发行人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成功应用于重庆大剧院 LED 照明系统、当今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青岛胶州湾大桥 LED 照明系统、重庆市渝武高速公路北碚至北环路段 LED 路灯改造项目、上海中心 LED 照明亮化项目、巴西圣保罗 Marginal Pinheiros 路灯项目、旧金山—奥克兰海湾大桥 LED 照明系统等照明工程。

（二）发行人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105,226.37	83,981.39	49,951.96	33,656.31
负债合计	63,224.44	45,693.91	20,990.77	11,28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01.93	38,287.48	28,961.19	22,3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01.93	38,287.48	28,961.19	22,392.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617.09	52,674.79	45,057.80	38,614.17
营业利润	3,481.93	9,629.09	6,524.78	10,375.26
利润总额	4,202.61	10,605.77	7,579.66	10,916.73
净利润	3,710.11	9,311.41	6,596.16	9,35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0.11	9,311.41	6,576.94	9,36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5.98	8,529.60	5,697.17	5,555.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33	9,450.89	8,503.68	5,34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4.53	-20,626.13	-16,131.53	-4,62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73	8,879.68	8,303.53	-6,09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81	-1,909.50	653.11	-5,497.2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0.64	1.32	1.50
速动比率（倍）	0.44	0.46	1.02	1.1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4.99	51.05	41.20	32.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占净资产的比例（%）	1.90	2.07	2.71	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3.87	2.93	3.3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9	6.01	6.24	5.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2	6.76	7.01	6.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52.20	11,693.99	8,579.77	11,612.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11	9,311.41	6,576.94	9,369.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5.98	8,529.60	5,697.17	5,555.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7	11.98	26.91	6,69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95	0.86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19	0.07	-0.83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3,3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下发行 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9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845.77069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6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9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1190690%，有效申购倍数为 3,434.17572 倍。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占比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比	初步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485,000	19.87%	1,650,370	50.01%	0.03397665%
B 类投资者（年金保险资金）	187,400	7.68%	456,319	13.83%	0.02437020%
C 类投资者（其他投资者）	1,767,870	72.45%	1,193,311	36.16%	0.00676200%
合 计	2,440,270	100%	3,300,000	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T+2 日）结束。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8,771 股，包销金额为 872,749.35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780939394%。

4、发行价格：14.8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的股票无锁定期限。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21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791 号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39 元（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65 元/股（以发行人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Guichao Hua 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蚨来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华桂林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戴尚镛、张旭伟、张华建、匡志宏、监事李霞、徐迎春、贾佩贤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华桂林、戴尚镛、张旭伟、张华建、匡志宏、监事李霞、徐迎春、贾佩贤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Guichao Hua 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

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承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

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自愿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

事项	安排
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建毅、顾盼

项目协办人：王浩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联系人：刘建毅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英飞特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担任英飞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毅
刘建毅

顾盼
顾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6年12月23日